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 辉 永 升 服 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2023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2023年4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2023年5月公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2023年6月公告」),連同2023年3月公告、2023年4月公告及2023年5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更新資料

如2023年6月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普通股恢復買賣的要求(「**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在努力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的規定要求。根據上市規

則第13.24A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最近的發展及最新復牌進展。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 主的增值服務以及城市服務等業務。儘管本公司的普通股被暫停買賣,但本集團在 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業務運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本集團 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

獨立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下屬委員會在其委任的共同獨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仍在就審計問題、信函及指控交易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將在審查完成後作出適當公告。

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及2022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上會相誠亦仍在對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進行審計。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與上會相誠緊密合作(包括為其審查交易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便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並刊發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並寄發2022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在適當時候就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的刊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本公司仍致力於儘快履行復牌指引的規定要求,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每個季度公佈本公司復牌進展及/或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規定的要求。

警示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普通股時,務請謹慎 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向其自 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承董事會命 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